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該等仲裁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有關愛麗絲貿易仲裁及維勒斯貿易仲裁。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指定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代表IFC行事的律師對愛麗絲貿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通知並隨附由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命令，以及對維勒斯貿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另一則通知並隨附另一份由香港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命令（統稱「**七月法院命令**」）。根據七月法院命令，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分別於愛麗絲貿易仲裁及維勒斯貿易仲裁中所發出之仲裁裁決現可按香港法院判決之同等方式執行。

本公司正就七月法院命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消息。除此處所披露以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有關愛麗絲貿易及維勒斯貿易的資料並無進一步更新，且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七月法院命令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 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